

D

託管理事會臨時問題單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向託管理事會建議：

一、於修訂其臨時問題單時應參酌業經大會於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核准並經宣佈為衡量所有人民與國家成就之共同標準之世界人權宣言，尤應參酌人權委員會所建議而載於文件 E/CN.4/174 及 E/CN.4/329 之附加問題（以臨時問題單未述及者為限）；

二、審議宜如何促請各管理當局進行下列工作：繼續採取各種進步措施及適當程序，期能在各該管理當局所管理託管領土之人民間獲致對於上述宣言中所規定種種權利與自由之切實承認及尊重。

E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人權委員會（第五屆會）所提交之決議案草案 B 貳²³；

請託管理事會審議下列一問題：託管理事會如發現違反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充分享受之情事時，宜否將此種情事通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二七六(十). 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 臨時報告書

一九五〇年三月六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閱悉奴隸制度問題專設委員會之臨時報告書²⁴，

鑒於本理事會已就其他方面審查強迫勞役及工會權利等問題或已將此類問題交由其他機關採取行動或提具報告，

爰將有關奴隸制度及類似制度或風俗之問題單交回該專設委員會，並請委員會根據本理事會於第十屆會期間對本問題所舉行之各項討論²⁵以及本決議案之意旨加以修訂，

²³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年，第九屆會，補編第十號，附件肆。

²⁴ 見文件 E/1617。

²⁵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五年，第十屆會，第三七三次及第三七四次會議。

授權該專設委員會將經修訂後之問題單遞送聯合國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但以不違反大會決議案三十九(一)之規定為限；並

認為該專設委員會下次屆會應在一九五〇年十一月以後舉行，以期於一九五一年向本理事會提呈最後報告書。

二七七(十). 工會權利(結社自由)

一九五〇年二月十七日決議案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於第一一〇屆會時決議設置一結社自由問題調查和解委員會一事，認為殊堪嘉許，該委員會之任務規定載於一九五〇年國際勞工局局長致聯合國秘書長之公函內²⁶；

認為此項行動與本理事會決議案二三九(九)之要旨相符合，且似為保障工會權利之最有效方法，

爰決議

(a) 代表聯合國接受國際勞工組織及其所設調查和解委員會之各種服務；

(b) 將所有從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對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所提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送請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審議是否提交調查和解委員會；

(c) (一) 對此種有關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任何會員國之控訴採取行動之前，秘書長應代表聯合國徵取關係政府之同意；

(二) 本理事會於接獲此種同意後，將所有自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關於非國際勞工組織會員國之聯合國會員國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就本理事會認為允宜遞送者，送交國際勞工局管理機關，由其傳遞調查和解委員會；

(三) 如關係政府不表示此種同意，則本理事會將審議此種拒絕行為以期採取任何意在保障該案所涉有關結社自由之各種權利之適當替代行動；

爰請秘書長將自各政府或工會或資方組織所接獲關於侵害工會權利之控訴提請本理事會注意而無須顧及經修正後之決議案七十五(五)內之各項規定²⁷；

²⁶ 見文件 E/1595 及 Corr.1。

²⁷ 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決議案一一六 A(六)、一九二 A(八)及二七五(十)。